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金簡字第3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要綺（原名朱貴美）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31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要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刑法第2條第1項所規定之新舊法比較，係對於新、舊法之間於個案具體適用時，足以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即法院最終據以諭知宣告刑之上、下限範圍）之各相關罪刑規定為綜合全部結果比較後，以對被告最有利之法律為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931號、第1333號判決同旨）。至於法院於新舊法比較時，具體判斷何者對行為人較為有利，應回歸刑法第35條之規定，先依刑法比較最重主刑之重輕，若為同種主刑，則先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再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01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
02 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
03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
05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現行法
06 則將該條移列至同法第19條，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
07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
08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
09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10 之」，並刪除原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本案被告及詐欺集
11 團成員所遂行洗錢之財物並未有事證證明達1億元以上，是
12 以上開條文之洗錢罪適用結果，於修正前法定最重主刑為
13 「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修正後則為「5年以下、6
14 月以上有期徒刑」。

15 3.另就減刑規定部分，被告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
16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7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法則將該條次變更為第23
18 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9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20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21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2 刑。」

23 4.又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於被告行為時原規定：「前2項情
24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經查，
25 該條立法理由第4點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
26 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
27 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
28 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
29 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
30 法定最重本刑。」是前開該項規定係以洗錢犯罪前置特定不
31 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上限（法定最重本刑），作為同法

第14條第1項洗錢犯罪「宣告刑範圍」之限制，而並非洗錢犯罪「法定刑」之變更，亦非刑罰加重減輕事由。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5.依前開說明，比較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最重本刑較輕，而有利於被告。而本案被告所犯為幫助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且於偵查、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又依卷內事證無從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足見無論舊法、新法，被告均得以適用上開減刑規定予以減刑，是被告若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量刑範圍應為「5年以下、1月以上有期徒刑」；若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量刑範圍應為「4年11月以下、3月以上有期徒刑」。從而，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新法於本案中處斷刑上限低於舊法，故應以現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自應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規定處斷（包括罪名、減刑規定，均應一體適用新法）。

(二)罪名：

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其所有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及密碼提供予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供其詐騙財物，僅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且無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而非以幫助犯之犯意參與，應認其僅成立幫助犯，而非正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罪數：

01 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銀行帳號及密碼之行為，幫助詐欺
02 集團成員詐騙如附件所示之告訴人，侵害渠等財產法益，同
03 時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向而觸犯上開罪名，應認係以
04 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
05 定，從一重以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06 錢罪處斷。

07 (四)刑罰減輕事由：

08 1.被告幫助他人犯前開之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09 項規定減輕其刑。

10 2.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見偵緝卷第64
11 頁），復依卷內事證無從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爰依現行
12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
13 定遞減之。

1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
15 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之犯行，致使此類犯
16 罪手法層出不窮，並幫助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造成不特定
17 民眾受騙而有金錢損失，並危害社會交易安全甚鉅，顯然欠
18 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渠等所為不當，應予非難，並考
19 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參酌被告前案之素行，有臺
20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暨斟酌如附件所示之
21 告訴人所受之損害，且被告與告訴人陳晏榕、謝順怡均達成
22 調解乙節，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5頁至第
23 36頁），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24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
25 罰金、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6 三、沒收：

27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沒收之規
28 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
29 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關於沒收應逕行適
30 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又按洗錢防制
31 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變更條號為洗錢防制法第25

01 條，於113年8月2日施行，且修正該條第1項為：「犯第19
02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03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乃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
04 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
05 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
06 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
07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
08 可知立法者係針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9 為避免無法認定是否為被告所有，而產生無法沒收之情，故
10 採取「義務沒收主義」。再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11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2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固為刑法沒收之特別
13 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14 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之（最高法院109年度
15 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

16 (一)依卷內現有之資料，並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有何因提供本案
17 金融帳戶資料而取得對價之情形，爰就此部分不予宣告沒收
18 或追徵。

19 (二)本案被害人受騙匯款至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帳戶之款項，固係
20 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然係在本案詐欺犯罪組織成員控制
21 下，且經本案詐欺犯罪組織成員提領，如對渠等宣告沒收，
22 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23 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
25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林郁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8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羅杰治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31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本判決，應附理由具狀請求檢察官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許欣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一：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3153號

被 告 朱要綺 女 6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朱要綺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可能成為不法集團詐欺財物時，供匯轉、提領款項所用，進而幫助該不法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仍基於縱使他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資料實施詐欺取財亦不違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在不詳處所，將其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資料交付不詳之人。嗣該員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收受系爭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轉帳附表所示金額至系爭帳戶，復經提轉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款項之去向。嗣經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
- 二、案經陳晏榕、謝順怡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朱要綺供承不諱，復經告訴人陳晏榕、謝順怡指述明確，並有系爭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2人受騙轉帳之交易明細、告訴人2人與詐騙者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被告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等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 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業經修正公布施行，並移列條次為同法第19條，經比較新舊法結果，因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同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洗錢防

01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且均為幫助犯，
02 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以1行
03 為觸犯上揭2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論以想像競合
04 犯，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09 檢察官 林郁芬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12 書記官 林怡霈

13 附記事項：

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9 所犯法條：刑法第339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普通詐欺罪）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4 下罰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

編號	犯罪時間（依序左起3位為年，月日時分各2位，時分不詳則略）	詐騙手法	告訴人	轉帳時間（依序左起3位為年，月日時分各2位）	詐騙金額（新臺幣/單位：元）	入款帳戶
1	00000000000	經由社群網站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佯以投資虛擬通貨為由，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注資	陳晏榕	00000000000	39200	系爭帳戶
				00000000000	39200	
2	0000000	經由社群軟體IG及通訊軟體LINE，佯以投資股票為由，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注資	謝順怡	00000000000	10000	系爭帳戶